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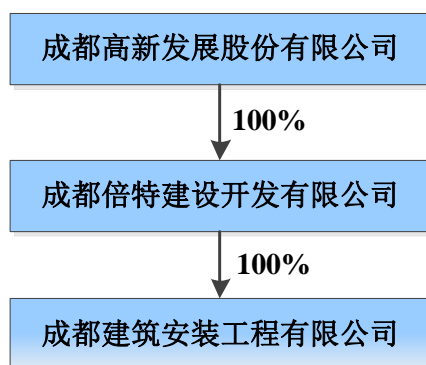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三）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四）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五）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720.78	159,287.20
负债总额	119,581.57	153,305.04
流动负债	119,486.01	153,266.39
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8,139.21	5,982.16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26.73	158,251.16
利润总额	2,157.05	-3,311.11
净利润	2,157.05	-3,60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人：公司
- (二) 被担保人：倍特建安
- (三) 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
-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前述担保，则倍特建安将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有利保障倍特建安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基于倍特建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7,954.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9%。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 7,954.73 万元，涉诉担保金额为 7,954.73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导致公司担保审批额度增加不超过 60,000 万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